

江苏省人民政府文件

苏政发〔2016〕117号

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 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国务院关于取消13项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0号），进一步深化我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71项行政审批等事项、下放9项行政审批事项、委托设区的市、县（市、区）实施53项行政审批等事项。其中涉及法规调整的，依照法定程序在修改相关法规条款后执行。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调整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对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等项目，要及时停止审批，不得拆分、合并或重组以新的名义、条目进行变相审批。对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等项目，要抓紧完成工作衔接，规范行政审批程序，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对委托实施审批的项目，委托部门不得截留审批环节，确保委托事项的受理、审查、发证等所有审批环节委托到位。省级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各市、县（市、区）行政审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研究处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权责利一致的原则，依法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提高承接能力和审批效率，并及时向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实施情况，接受上级行政机关的指导监督。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坚持“简”字当头，把企业开办时间压缩了多少、项目审批提速了多少、群众办事方便了多少，作为衡量改革成效的具体标准，把简政放权推向纵深。创新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到放管结合，防止出现管理脱节。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升现代治理能力，建设服务型政府。

附件：取消和调整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6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取消和调整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共计13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评估 和审查	省发展 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0 年第 6 号）、《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	除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六大高耗能行业项目、省属及以上企业项目、省有关厅局项目及省级核准权限内按规定应编制节能报告书项目外，节能评估和审查委托设区的市发展改革部门实施	
		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0 年第 6 号）、《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	除新增能耗 5000 吨标准煤（含）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能评审批外，其他项目能评审批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经信部门实施（国家有明确要求的项目除外）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2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与退出审批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548 号）、《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工商总局令 2010 年第 3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职责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19 号）	注册资本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变更审批委托设区的市融资性担保行业监管部门实施	
3	专用汽车技改项目核准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汽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工信部装〔2009〕93 号）	取消	
4	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6 号）	取消	
5	对上报国家国防科工局的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处置初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防科工办）	《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处置管理办法》（科工财审〔2012〕760 号）	取消	
6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安全保密资格审查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防科工办）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科工安密〔2011〕356 号）	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7	地方军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及验收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防科工办）	《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科工计〔2013〕1017号）	取消	
8	对上报国家国防科工局的地方单位国防科技工业社会投资项目核准事项的初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防科工办）	《国防科技工业社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09〕1516号）	取消	
9	对民办学校以捐赠者姓名或者名称作为校名的批准	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除“对民办高校以捐赠者姓名或者名称作为校名的批准”外，其他委托设区的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10	实验动物工作单位从国外进口实验动物原种登记单位指定	省科技厅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国家科委令1988年第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38号予以修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取消	
11	实验动物出口审批	省科技厅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国家科委令1988年第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38号予以修改）、《江苏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45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2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省公安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6 号）	除省行及省分行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施工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由省公安厅审批外，其余事项下放至设区的市公安机关	
13	设立保安服务公司许可	省公安厅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	除设立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和外资保安服务公司外，其他委托设区的市公安机关实施	属于“保安服务培训许可”子项
14	从事保安培训单位许可	省公安厅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	委托设区的市公安机关实施	属于“保安服务培训许可”子项
15	我省居民赴港澳定居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国务院国函〔1986〕178 号批准）、《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澳门定居审批管理工作规范》	下放至设区的市公安机关	
16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核发	省公安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部令 2000 年第 12 号）	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7	军工产品储存库风险等级认定和技术防范工程方案审核及工程验收	省公安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18	特种印刷品准印许可	县（市、区）公安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	取消	
19	省级和外资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省民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 第 48 号）	委托设区的市民政部门实施	
20	江苏省基金会设立登记	省民政厅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	省以下层级基金会设立登记，委托设区的市民政部门实施	属于“江苏省基金会及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登记”子项
21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省民政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办法》（民政部令 第 29 号）	委托设区的市民政部门实施	
22	江苏省基金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登记	省民政厅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	取消	属于“江苏省基金会及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登记”子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23	专科及中等以下教育机构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办理规定〉等的通知》（外专发〔2004〕139 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办公室《关于下放“中等以下教育机构聘请外国专家资格认可”工作的通知》（外专发办〔2009〕158 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下放“专科学校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行政审批权限的通知》（外专发〔2013〕24 号）	取消	
24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9 号）	委托设区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25	省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的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职业技能鉴定规定》（1993 年 7 月 9 日劳部发〔1993〕134 号）、《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规则》	委托设区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26	地质勘查丙级资质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0 号）	委托设区的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实施	
27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丙级资质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29 号）	委托设区的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实施	属于“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子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28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丙级资质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	委托设区的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实施	属于“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子项
29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	委托设区的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实施	属于“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子项
30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丙级资质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	委托设区的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实施	属于“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子项
3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丙级资质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	委托设区的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实施	属于“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子项
3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省国土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对于按照投资管理权限规定原相应由省国土资源厅预审的备案类事项，下放至市、县国土资源部门	属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子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33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 号）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统一开展调查，并办理矿产资源储量预登记的，不再办理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手续	原名称为“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属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子项
34	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审批	省环保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167 号）	进入环保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审批委托设区的市环保部门实施	
35	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二级资质的核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0 号）、《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0 号）、《关于印发建设部园林绿化一级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规程的通知》（建城〔2006〕182 号）	下放至设区的市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属于“住房城乡建设类企业资质核准”子项。依照法定程序在修改相关法规条款后执行。
36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公路条例》（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00 号）	除“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它标志许可”外，下放至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属于“涉及公路管理许可”子项。依照法定程序在修改相关法规条款后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37	水上交通事故责任重新认定	省、市、县海事管理机构	《江苏省内河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61 号发布，第 81 号予以修改）	取消	依照法定程序在修改相关法规条款后执行
38	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签证	市、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	取消	
39	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9 号）、《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24 号）	取消	
40	对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练员资格的认定	省交通运输厅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2 号）、《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24 号）	取消	
41	农药、兽药广告审批	省农委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4 号）、《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26 号）、《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农业部令 2007 年第 9 号）、《农药广告审查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88 号）	委托设区的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42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的核发	省农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江苏省种子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32 号）	取消	属于“有关农业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批、核发”子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43	蚕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农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68 号）	委托设区的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属于“有关农业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批、核发”子项
44	蚕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农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68 号）	委托设区的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属于“有关农业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批、核发”子项
45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	省农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江苏省种子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32 号）	取消	转由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
46	农业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二级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核发	省农委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04 号）	委托设区的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47	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省农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江苏省种子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32 号）	除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核发外，其余事项委托设区的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属于“有关农业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批、核发”子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48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审批	省农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委托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实施	
49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	省农委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4 号）	委托县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实施	属于“有关农业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批、核发”子项
50	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资格考核评定	省农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取消	
51	对农业部负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审批初审	省农委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2 年第 8 号）	取消	
52	对农业部负责的农药分装登记初审	省农委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20 号发布，2007 年第 9 号予以修改）	取消	
53	对农业部负责的农药田间试验审批初审	省农委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20 号发布，2007 年第 9 号予以修改）	取消	
54	农药续展登记初审	省农委	农业部公告第 657 号	取消	
55	从国外引进和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初审	省农委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6 号）	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56	外国人进入林业系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批准	省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167 号）、《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	取消	
57	商品林和公益林采伐	省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江苏省种子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32 号）、《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23 号）	除县级以上河道林木采伐更新审批和省级以上重点生态公益林的采伐更新审批外，委托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属于“林木采伐许可子项”子项
58	疫区内未发生松材线虫病的乡镇需进行松木商品材采伐的审批	省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江苏省种子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32 号）、《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23 号）	除县级以上河道林木采伐更新审批和省级以上重点生态公益林的采伐更新审批外，委托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属于“林木采伐许可子项”子项
59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采伐珍贵树木的审批	省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江苏省种子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32 号）、《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23 号）	除县级以上河道林木采伐更新审批和省级以上重点生态公益林的采伐更新审批外，委托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属于“林木采伐许可子项”子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60	采伐和采集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珍贵树木和林区内具有特殊价值的植物资源审批	省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江苏省种子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32 号）、《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23 号）	除县级以上河道林木采伐更新审批和省级以上重点生态公益林的采伐更新审批外，委托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属于“林木采伐许可子项”子项
61	外国人进入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审批	省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 167 号发布，第 588 号予以修改）、《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	取消	
62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审批	省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04 号）、《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	取消	
63	林木种子（苗木）进口初审	省林业局	国家林业局公告 2006 年第 6 号	取消	
64	对国家林业局负责的引进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种类及数量审批初审	省林业局	《引进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种类及数量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2005 年第 19 号）、国家林业局公告 2006 年第 6 号	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65	对国家林业局负责的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初审	省林业局	国家林业局公告 2006 年第 6 号	取消	
66	省、市、县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合并、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变更隶属关系审批	省林业局	原来的设定依据是《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林业部令 1993 年第 3 号）；新的设定依据是《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取消	
67	对国家林业局负责的向境外提供或从境外引进林木种质资源审批初审	省林业局	原来的设定依据是国家林业局公告 2006 年第 6 号；新的设定依据是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取消	
68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省商务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	委托无锡、常州、宿迁市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69	设立、变更典当行和分支机构审批	省商务厅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变更股权结构（对外转让股份累计达 50%及以上的除外）、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除外）委托设区的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70	设立、变更拍卖企业审批	省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	委托设区的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报商务厅备案
71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	省商务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7 年第 4 号）、《江苏省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实施细则》（苏经贸茧丝〔2005〕405 号）	取消	
72	直销企业产品说明重大变更审批	省商务厅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3 号）、《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	取消	
73	地方负责的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办展项目审批	省商务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在我国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加强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7〕52 号）	取消	
74	输港澳劳务合作项目立项审核	省商务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备案登记输港澳劳务合作项目的通知》（商办合函〔2007〕116 号）	取消	
75	边境小额贸易企业经营国家重点管理进出口商品资格认定	省商务厅	《国务院关于边境贸易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6〕2 号）、《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发展边境贸易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外经贸政发〔1998〕844 号）	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76	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核发	省、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2 号）、《纺织品出口管理办法（暂行）》（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1 号）	取消	
77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市商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取消	
78	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省文化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2004 年第 31 号）	委托设区的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79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初审	省文化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发布，第 666 号予以修改）	取消	
80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初审	省文化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发布，第 666 号予以修改）	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81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委托设区的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8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09 号）、《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2001 年第 6 号）	下放至设区的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83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资格认定	省卫生计生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卫生部令 1999 年第 5 号）、《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02 年第 19 号）、《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7 号）	取消	属于“医护人员资格取得和执业注册”子项
84	职业病诊断医师审批	省卫生计生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卫生部令 1999 年第 5 号）、《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02 年第 19 号）、《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7 号）	委托设区的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属于“医护人员资格取得和执业注册”子项
85	护士执业注册	省卫生计生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卫生部令 1999 年第 5 号）、《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02 年第 19 号）、《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7 号）	除省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直属医疗机构，其他部、省管三级医疗机构外的医疗机构护士执业注册事项委托设区的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属于“医护人员资格取得和执业注册”子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86	医疗机构开展戒毒脱瘾治疗审批	省卫生计生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禁毒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7 号）	委托设区的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87	设立骨髓移植医院审批	省卫生计生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取消	
88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审批	省工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取消	属于“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审批和设立分支机构审批”子项
89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省工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取消	属于“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审批和设立分支机构审批”子项
90	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登记	省工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取消	
91	烟草广告审批	省工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46 号）	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92	户外广告登记	省、市、县 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取消	
9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含食品相关产品，省级发证产品）	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87 号）	委托设区的市质监部门实施	
94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质许可	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9 年第 121 号）	委托设区的市质监部门实施	
95	设备监理单位甲、乙级资格证书核发	省质监局	《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6 号）	取消	
96	建立社会公正计量行（站）审批	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	取消	
97	化妆品生产许可	省食品药品 品监管局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 1989 年第 3 号）、《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监督发〔2005〕190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苏政办发〔2009〕169 号）	除新开办的化妆品企业生产许可外，其余许可委托设区的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98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批发企业GSP）认证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关于印发〈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市〔2003〕25号）	除药品批发企业和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外，其他药品零售企业GSP认证委托设区的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	
99	食品经营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0号）	除南京东郊国宾馆和金陵饭店外，其他食品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原名称为“餐饮服务许可”
100	从事第三方药品物流业务的批准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促进药品现代物流发展的意见》（国食药监市〔2005〕160号）、《关于贯彻执行〈关于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促进药品现代物流发展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食药监市〔2005〕318号）	取消	
101	处方药转换非处方药申报资料的初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转换评价工作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4〕101号）	取消	
102	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的药品注册补充申请的初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007年第28号）	取消	
103	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注册的初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004年第13号）	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04	举办国内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	举办国内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委托设区的市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105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和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核准	省安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取消	
106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	省安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0 号）	委托设区的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实施	
107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	省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 10 号）	取消	依照法定程序在修改相关法规条款后执行
108	省级储备粮轮换的确认	省粮食局	《江苏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46 号）	取消	依照法定程序在修改相关法规条款后执行
109	因不可抗力造成地方储备粮运作出现重大亏损的核实	省粮食局	《江苏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46 号）	取消	依照法定程序在修改相关法规条款后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10	对上报国家粮食局的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受理报批	省粮食局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令 2004 年第 20 号）	取消	
111	渔业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省海洋与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128 号）、《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78 号）、《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国无管〔1996〕13 号）、《省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许可实施主体及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04〕64 号）	委托设区的市、县（市、区）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属于“渔业无线电台研制、生产、设置、进口许可”子项
112	国家二级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	省海洋与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 1993 年第 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15 号发布，2013 年第 5 号予以修改）	委托设区的市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属于“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捕捉、驯养、出售、运输等许可”子项
113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许可	省海洋与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 1993 年第 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15 号发布，2013 年第 5 号予以修改）	委托设区的市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属于“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捕捉、驯养、出售、运输等许可”子项
114	原种场、良种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生产许可证续期	省海洋与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78 号）	委托设区的市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15	改造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省民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委托设区的市人防部门实施	属于“拆除报废改造人民防空工程审批”子项
116	拆除报废5级以上人民防空工程	省民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委托设区的市人防部门实施	属于“拆除报废改造人民防空工程审批”子项
117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审批	省民防局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号）	除地铁项目和公共管廊项目外，其余事项委托设区的市人防部门实施	
118	对国家人防办负责的人民防空信息系统综合集成资格的初审	省民防局	《人民防空信息系统综合集成资格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14〕425号）	取消	
119	中型及以下单建人防工程、防空地下室施	省、市、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9〕282号）、《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	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		
120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初审（甲级）	省物价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取消	
121	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省物价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取消	
122	价格鉴证师注册初审	省物价局	《价格鉴证师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8年第1号）	取消	
123	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市物价局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5年第32号）	取消	
124	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查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字〔2009〕13号）	将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查委托设区的市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125	地图审核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4号）	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地图审核，下放至设区的市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26	融资性再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省、市金融办	《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第 6 号）	取消	
127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审批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7 号）	文物保护工程丙、三级资质许可委托设区的市文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128	建设工程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的保护措施批准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委托设区的市文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129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7 号）、《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	委托设区的市文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130	境外机构和团体、国内新闻单位确因新闻采访需要拍摄考古发掘现场的审批	省文物局	《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9 号）、《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	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31	拍摄文物保护单位审批	省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文物拍摄管理暂行办法》（文物办发〔2001〕27 号）	取消	
132	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等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审批（一、二级文物）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7 号）、《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	取消	属于“馆藏文物、文物保护单位、考古发掘现场拍摄审批”子项
133	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核发	省地震局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23 号）、《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管理办法》（中国地震局令 2002 年第 8 号）	取消	

抄送：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

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
省检察院，省军区。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5日印发
